

少儿综合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出生 30 天且健康出院 —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被保险人年龄：30 天 — 16 周岁

保险期限：一年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白银款	黄金款	白金款	钻石款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烧伤）	5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疾病身故	无	20,000	50,000	100,000
少儿重大疾病	无	20,000	30,000	50,000
意外医疗（门诊/急诊/住院）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全国九项紧急救援服务（含垫付）	无	有	有	有
意外住院津贴	30 元/天	50 元/天	60 元/天	80 元/天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津贴	无	无	2,000	5,000
意外牙科医疗费用	无	无	1,000	2,000
保险费	88	188	288	488

免赔说明：意外医疗每次事故每人扣除免赔额 50 元后按 90% 赔付

其他说明：

- 1、18 周岁以下人员除民航班机意外以外的累计死亡保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 2、每人限购一份

保险责任说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残疾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在《给付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给付表二》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四、医疗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 元的部分，按 9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 2、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五、意外住院津贴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经医师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实施特级或一级护理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接受护理的合理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护理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一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给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60 天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 3、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但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六、少儿重大疾病

- 1、本保险合同中的重大疾病分为基本重大疾病与其他重大疾病两类，基本重大疾病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投保，其他重大疾病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具体疾病种类及疾病定义以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释义为准。
- 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30 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患本保险合同所附且经投保人投保的重大疾病（以下简称“重大疾病”），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30 日内（续保无等待期）初次患重大疾病，保险人对投保人无息返还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七、意外骨折关节脱位津贴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给付表三）所列骨折、关节脱位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表中所

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2、除椎骨骨折外，《给付表三》中所列骨折均指开放性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保险人按《给付表三》中对应的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乘以 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给付表三》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 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给付表三》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 10%的比例给付。

3、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三》中所列骨折、关节脱位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该项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之和。但不同骨折、关节脱位属于同一项目时，保险人仅给付一项保险金；若骨折、关节脱位所属项目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4、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关节脱位合并前次骨折、关节脱位可领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给付表三》所列的骨折、关节脱位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5、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其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八、意外牙科医疗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并因该事故在符合本条款第七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属于保险单约定的给付项目范围内的必要的、合理的牙科治疗费用或牙科保健费用，在牙科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牙科费用保险金”。